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予以立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暂计 41,258,359.8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处于立案阶段，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概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近日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目前该案起诉材料已审核通过，予以立案。本次诉讼的原告为公司，被告为廖锦添、方敏及马瑞锋。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以下简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100% 股权，交易各方就亿万无线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减值测试等相关事宜签署了协议。此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亿万无线原股东未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基于对亿万无线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与亿万无线原股东就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达成《和解协议》，增设 2019 年、2020 年度为原股东对亿万无线的业绩承诺期，亿万无线原股东承诺在 2 年业绩承诺期内，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亿万无线归属于万润科技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第 2019-042 号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25 号）确认，亿万无线在 2019 年、2020 年度两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98,670.01 元，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人民币 44,001,329.99 元。

依据《和解协议》约定，亿万无线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应该将解除限售和质押手续后剩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中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股票作为向公司的业绩补偿，且应对上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因亿万无线原股东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亿万无线原股东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万润科技合计 9,823,419 股股票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股票总金额暂计 41,258,359.8 元（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2 元/股为基数计算）。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予以立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前，公司多次催促被告履行《和解协议》的业绩补偿义务，被告主张亿万无线 2020 年经营管理遭受了较大疫情冲击，鉴于本案目前处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立案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立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9日